

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检测 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LHH-CG-2023-29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
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刘勤学

联系电话：15299006850

采购代理：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海超

联系电话：1759999972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LHH-CG-2023-29

项目名称：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5000 元/点位

采购需求：建立并完善化工园区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体系，进行化工园区环境监测、检测（含水、土、空气、噪音四个内容），提供具经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内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检测能力；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5、电子保函（1）保函形式：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伊宁市辽宁路84号

联系人：刘勤学

联系方式：15299006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业务室

联系人：余海超

联系方式：17599999728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编号	QLHH-CG-2023-29		
2	采购人	名称	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刘勤学	联系电话	15299006850
		地址	伊宁市辽宁路 84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海超	联系电话	17599999728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		
4	采购需求	建立并完善化工园区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体系，进行化工园区环境监测、检测（含水、土、空气、噪音四个内容），提供具经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内容。			
5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 <u>1000000.00</u>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中标供应商以所报点位单价，按实际点位数据实结算，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为 25000 元/点位（含水、废气、土壤、噪声）其中各分项报价最高限价分别为（水：6000 元、废气：14000 元、土壤 3000 元、噪声 2000 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9	质保期	/			

10	<p>供应商 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政策：投标人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检测能力；</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p>投标保证 金</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u>；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p> <p>开户行行号：4028 9800 0164</p>

		<p>账号：8120 2051 2010 1075 6360 2</p> <p>联系电话：0999-8139966</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可简写）”，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注：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p> <p>（1）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包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p> <p>（2）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xjzfcg.gov.cn）</p>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u>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30</u> 地点: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30</u>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注: 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 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回收执。
16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资格审查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 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p>(6) 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检测能力；</p> <p>(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p>说明：1、上述1-9条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p> <p>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p>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9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12月26日10:30时-11:00时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12月26日11:00时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0	磋商小组组成及评审地址	<p>小组成员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2</u> 人</p> <p>评审地址：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B座4楼）</p>
2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p>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p> <p>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公示期内，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p>
22	中标通知书	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2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24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文件精神，经与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支付（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计取）】。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6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p>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投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递交至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业务室；联系人：余海超、联系电话：17599999728）</p>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p> <p>(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本项目对全部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u> </u> % 的扣除，用扣除后</p>

		<p>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6)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29	重要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30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为：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检测服务项目，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指公历日。
- 2.6.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8.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 3.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 10）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 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4.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5. 合格的供应商

- 5.1. 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 5.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6. 知识产权

-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

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投标费用

-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8.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8.1.2. 供应商须知；

8.1.3. 采购需求；

8.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1.5. 响应文件格式；

8.1.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政采云平台**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9.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任何时间，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jyl.gov.cn/>）上公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招标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各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

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10.2. 商务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承诺函；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投标人概况企业综合实力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0.3.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服务方案、承诺等内容。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情况，供应商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和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

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报价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投标报价等内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4.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4.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4.2.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4.2.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4.2.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3.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4.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内容。

14.4. 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线上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地点。格式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报价表**”。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收集齐全后，采购人将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终报价。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人的名称一致

14.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4.7. 无效投标的情形：

14.7.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7.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4.7.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4.7.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14.7.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7.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7.7. 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供应商须知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为保证采购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缴纳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11）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
1	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20000.00 人民币贰万元整

- 16.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6.3.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6.3.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16.3.2.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 16.4.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 16.5.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6.5.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账户信息如下：
- 户 名：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2020512010107563602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 16.5.2.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
- 16.5.3. 如项目出现分包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按包号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6.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7. 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6.8. 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7.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7.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 18.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18.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第 9 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9.2.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等相关规定执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1.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 无效投标条款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废标条款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与评审

27. 组建磋商小组

- 27.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 27.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7.4. 磋商小组职责：
 - 27.4.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 27.4.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4.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27.4.4. 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
 - 27.4.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27.5.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 27.6.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27.6.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7.6.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27.6.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 27.6.4. 就该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27.7. 磋商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整个磋商过程。

28. 磋商程序

- 28.1.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

利后果。

(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3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7)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8)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9) 推荐3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公示结果。

28.2. 磋商过程

28.2.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8.2.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9. 磋商注意事项

29.1.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磋商期间电话畅通（磋商开始后48小时内），以便磋商小组检查和质询磋商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9.2. 开始磋商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9.3.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30. 磋商标准

30.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是评比工作的首要依据。

31. 响应文件的评审

3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

部分 15分、商务部分 24分、技术部分 61分。将每位供应商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31.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评审表》。

资格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资格 审 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		
	6	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检测能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供应商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1.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阶段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符合 评审	1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31.3.1. 初步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3.2. 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举动，将导致其最终报价被拒绝。

3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31.3.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3.5.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做为入围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终报价。该报价将做为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1.3.6. 入围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填写最终报价。

31.4.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4.1.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评审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也可由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函，由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进行澄清回复。

31.4.2. 供应商对询标函内容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5. 投标价格的核准

31.5.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5.1.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为准；

31.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5.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1.5.2. 磋商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6.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31.7.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7.1. 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31.7.2. 技术评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31.7.3. 价格评分：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Y/X) \times 15\% \times 100$$

X：进入价格评比的某供应商的报价；

Y：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1.7.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7.5.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最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

31.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31.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

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

- 31.8.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10%~20%。
- 31.8.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4%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4%。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 26.8.2 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 31.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1.9.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5.8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

- 31.10. 节能产品，指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31.11. 环境标志产品，指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并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上（含 30%），扣除 2%；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以下，扣除 1%。

31.12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满分 15 分)

(2) 商务技术部分 (满分 85 分)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 (15分)			
1	价格	15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15%)×100
商务评分 (24分)			
2	综合实力	0-12分	从投标人的行业资质、信誉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实力优秀的得 12-8 分,较好得 7-4 分,一般得 3-1 分。
3	相关业绩	0-8分	近三年(2020年1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0-4分	本项目每投入一名具备环境监测或检验检测或环保及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本项目每投入一名具备环境监测或检验检测或环保及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后附职称证书扫描件。
技术评分 (61分)			
1	项目分析	0-11分	1. 投标人能够详细的结合用户需求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综述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概况分析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1-8 分; 2. 投标人能够详细的结合用户需求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综述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概况分析较完整、合理的,得 7-4 分; 3. 投标人能够详细的结合用户需求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综述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概况分析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3-1 分;
2	环境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0-10分	1. 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完整、合理、可行,得 10-7 分; 2. 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较完整、合理、可行,得 6-3 分; 3. 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2-1 分。
3	实施进度保障措施	0-10分	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保证能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工,且对各阶段监测节点的工期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表述不清晰或存在逻辑漏洞或内容简单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非针对本项

			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应急监测管理方案	0-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监测管理方案进行评分，包括：（1）环境突发事件监测处理、自然灾害监测处理；（2）应急响应机制；（3）补采测方案；（4）安全事故处理措施。（5）现场应急处理方案；方案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表述不清晰或存在逻辑漏洞或内容简单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非针对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服务方案	0-10 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服务方案，提供具体完整的监测预案，措施齐全、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安全、切实可行得分 5 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不完整或表述不清晰或存在逻辑漏洞或内容简单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非针对本项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检测能力	0-10 分	满足该项目检测分析设备仪器、采样仪器等，5 台以上得 10 分，2-5 台得 5 分，少于 2 台得 0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仪器检定或校准合格证书）。

31.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1.13.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

31.13.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1.14.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32. 纪律和保密事项

32.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2.2.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2.4.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 32.5. 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33. 中标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3.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上发布中标结果。
-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成交价的___%，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成交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
- 3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34.2.1.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项目所在地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 34.2.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成交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 34.3. 成交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成交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A4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成交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34.4.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自拟）、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34.5.1.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4.5.2. 成交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交至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归档。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七、 询问或质疑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 质疑

37.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参加投标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1.4.1. 质疑供应商未能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31.4.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1.4.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31.4.4.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31.5.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31.5.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1.5.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1.6.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采购人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至信用平台；报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招投标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招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31.6.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31.6.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1.6.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31.6.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八、其他

38. 中标服务费

- 38.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38.2.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8.3.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38.4.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号：

户 名：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2020512010107563602

开户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建立并完善化工园区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体系，进行化工园区环境监测、检测（含水、土、空气、噪音四个内容），提供具经 CMA 认证的检测报告，及其他相关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次/天）	监测天数（天）	监测点位（点）
一、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				
1	pH 值	1	1	1
2	总硬度	1	1	1
3	溶解性总固体	1	1	1
4	氨氮	1	1	1
5	硝酸盐氮	1	1	1
6	亚硝酸盐氮	1	1	1
7	挥发性酚	1	1	1
8	硫化物	1	1	1
9	氟化物	1	1	1
10	高锰酸盐指数	1	1	1
11	总大肠菌群	1	1	1
12	铜	1	1	1
13	锌	1	1	1
14	菌落总数	1	1	1
15	钼	1	1	1
16	铁	1	1	1
17	锰	1	1	1
18	色度	1	1	1
19	嗅和味	1	1	1
20	浑浊度	1	1	1
21	肉眼可见物	1	1	1
22	硫酸盐	1	1	1
23	氯化物	1	1	1
24	LAS	1	1	1
25	钠	1	1	1
26	氟化物	1	1	1
27	碘化物	1	1	1
28	汞	1	1	1
29	砷	1	1	1

30	硒	1	1	1
31	镉	1	1	1
32	六价铬	1	1	1
33	铅	1	1	1
34	四氯化碳	1	1	1
35	苯	1	1	1
36	甲苯	1	1	1
37	三氯甲烷	1	1	1
38	总 α 放射性	1	1	1
39	总 β 放射性	1	1	1
二、无组织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臭气浓度	4	1	4
2	氨	4	1	4
3	硫化氢	4	1	4
4	颗粒物	4	1	4
5	非甲烷总烃	4	1	4
三、土壤（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1	氯乙烯	1	1	1
2	1,1-二氯乙烯	1	1	1
3	二氯甲烷	1	1	1
4	反式-1,2-二氯乙烯	1	1	1
5	1,1-二氯乙烷	1	1	1
6	顺式-1,2-二氯乙烯	1	1	1
7	氯仿	1	1	1
8	1,1,1-三氯乙烷	1	1	1
9	四氯化碳	1	1	1
10	1,2-二氯乙烷	1	1	1
11	苯	1	1	1
12	三氯乙烯	1	1	1
13	1,2-二氯丙烷	1	1	1
14	甲苯	1	1	1

15	1, 1, 2-三氯乙烷	1	1	1
16	四氯乙烯	1	1	1
17	氯苯	1	1	1
18	1, 1, 1, 2-四氯乙烷	1	1	1
19	乙苯	1	1	1
20	间, 对-二甲苯	1	1	1
21	邻-二甲苯	1	1	1
22	苯乙烯	1	1	1
23	1, 1, 2, 2-四氯乙烷	1	1	1
24	1, 2, 3-三氯丙烷	1	1	1
25	1, 4-二氯苯	1	1	1
26	1, 2-二氯苯	1	1	1
27	氯甲烷	1	1	1
28	硝基苯	1	1	1
29	苯胺	1	1	1
30	2-氯酚	1	1	1
31	苯并[a]蒽	1	1	1
32	苯并[a]芘	1	1	1
33	苯并[b]荧蒽	1	1	1
34	苯并[k]荧蒽	1	1	1
35	蒽	1	1	1
36	二苯并[a, h]蒽	1	1	1
37	茚并[1, 2, 3-cd]芘	1	1	1
38	萘	1	1	1
39	石油烃	1	1	1
40	镉	1	1	1
41	铜	1	1	1
42	总汞	1	1	1
43	砷	1	1	1
44	铅	1	1	1

45	镍	1	1	1
46	六价铬	1	1	1
47	苯	1	1	1
48	甲苯	1	1	1
49	对-二甲苯	1	1	1
50	间二甲苯	1	1	1
51	邻二甲苯	1	1	1
52	乙苯	1	1	1
四、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昼间	1	1	4
2	夜间	1	1	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节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1.5 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

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可根据情况修改）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可根据情况修改）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

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

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

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节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节是对前两节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节和本节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节的约定为准。本节的条款号应与前两节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节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8.6	
1.9	
2.3.2	
2.4.1	
2.4.3	
2.8	
2.12.3	
2.12.4	
2.16.1	
2.16.3	
2.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环境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LHH-CG-2023-29)

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 二〇二三年 月

格式2：响应文件目录

- 1、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
- 4、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后附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
- 5、投标人概况企业综合实力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后应附资格证明文件）
- 6、商务差异表
- 7、技术参数差异表
- 8、按技术商务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附件4、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5、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附件6、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

附件7、担保函（可选）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我方愿以投标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_____及投标承诺书的承诺承包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工期：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项目质量，
质量等级：_____合格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违约，
我方愿以磋商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投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完成项目的质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质量达不
到一次性合格，我方将进行整改直至贵方验收合格为止。

6、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
响应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
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采购活动、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3、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初始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水	小写： 大写：		
废气	小写： 大写：		
土壤	小写： 大写：		
噪声	小写： 大写：		
合计（小写）：			
合计（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最高限价为 25000 元/点位（含水、废气、土壤、噪声）其中各分项报价最高限价分别为（水：6000 元、废气：14000 元、土壤 3000 元、噪声 2000 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投标保证金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账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银行 省 市 _____（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

2、本说明后附此项目汇款凭证

3、本说明后附开户行许可证。

保证金退付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款时须提供收据 1 份，邮寄或送至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业务室，余海超（收），联系电话：17599999728。

退投标保证金收据样式：

样式一：交款单位：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事由：退回（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样式二：今收到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回（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其他样式请咨询招标代理公司。

注：1、收据格式要求：正规横线条收据，字迹清晰，工整，不能涂改。

2、保证金退付须提供投标人开户行许可证和退投标保证金收据（加盖投标人财务印章或单位公章）。

5、投标人概况企业综合实力及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资格证明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10）要求提供材料的复印件）。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一)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经验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我方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注：上述表格如与相关评分标准要求共用，还须提供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的证明资料。

6、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7、技术参数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8、按技术商务评审内容提供资料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2、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全称) 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 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 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5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其它补充说明)
水	小写： 大写：		
废气	小写： 大写：		
土壤	小写： 大写：		
噪声	小写： 大写：		
合计（小写）：			
合计（大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2、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最高限价为 25000 元/点位（含水、废气、土壤、噪声）其中各分项报价最高限价分别为（水：6000 元、废气：14000 元、土壤 3000 元、噪声 2000 元）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附件 6：质疑函格式（如有需要）**质疑函**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证据目录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证据来源	证明对象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7：担保函格式（可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

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